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七)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7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专卖经销商使用带有“太阳”字样的商号是否存在风险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股东及专卖经销商使用带有“太阳”字样商号的情况

1、经核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带有“太阳”字样商号的发行人股东为福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泉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均为发行人的专卖经销商。此外，在发行人的专卖经销商中，有十一家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带有“太阳”字样商号，具体如下：福州鼎力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福州海成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福州南大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福州建华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福清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莆田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厦门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福安市昌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宁波太阳电缆营销有限公司、珠海德源太阳电缆有限公司和沈阳南缆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许可方）与上述十三家企业（被许可方）分别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协议约定，因发行人与被许可方签订了《专卖点产品承销协议》，由被许可方在特定区域内专营发行人生产的“太阳”牌电线、电缆，为了经营需要，发行人许可被许可方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太阳”字样作为商号；同时，发行人授权被许可方在《专卖点产品承销协议》的有效期内为促进“太阳”牌电线、电缆的销售或者其他有利于发行人的目的，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被许可方不得擅自将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和字号（商号）、商标、标志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图形申请注册为商标（包括在非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在《专卖点产品承销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被许可方亦不得自行登记或者使用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字号（商号）、商标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被许可方不得擅自将包含“太阳”以及相同或近似文字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发行人对被许可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专卖经销商使用带有“太阳”字样商号的法律分析

1、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登记的企业名称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太阳”为发行人的商号（即字号）。发行人拥有的“太阳”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注册号：第 3268747 号）已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经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南民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发行人拥有的“太阳”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注册号：第 3268747 号）为驰名商标，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1年7月22日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6月14日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3年4月17日发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号令）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发行人与上述十三家企业分别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发行人许可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太阳”字样作为商号，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发行人生产的“太阳”牌电线、电缆的销售；上述《知识产权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及专卖经销商使用带有“太阳”字样的商号不存在风险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2008年1—6月前5名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在2008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元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为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集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鼎力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62）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22）两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有关供应商和客户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函》及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太顺实业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发生除太阳电缆外的其他投资行为。

根据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 日、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榕宏友审字(2008)第 052 号和榕宏友审字(2008)第 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太顺实业”）仅有一项对外股权投资，即持有发行人股份 29,818,416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9.82%）。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太顺实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太顺实业除持有发行人 29.82%的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四、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后到本次托管前的未托管状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原核查意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不存在违法违规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如存在法律风险明确承担责任主体。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后到本次托管前的未托管状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律师原核查意见有关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结论是否存在影响

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4]057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闽体改[1994]075 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在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 93.67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 3,809 万股的 2.46%。自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后至 2007 年 7 月，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未进行集中托管。200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协议》，发行人委托兴业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其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简称“本次托管”）。福建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闽政函[2007]1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和闽政函[2008]2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转让、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后至本次托管前存在的内部职工股未托管状态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办理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在本次托管前未进行托管的问题已经得到纠正，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目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托管并已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此外，在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的核查结论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目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托管并已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该核查结论是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目前已办理集中托管的情况而作出，因此，上述内部职工股未托管状态对该核查结论不存在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后到本次托管前的未托管状态如存在法律风险的有关责任主体问题

发行人的前四大股东太顺实业、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和盛集团”）、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和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南平国投”）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太顺实

业、和盛集团、象屿集团和南平国投承诺：若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存在的未托管状态而造成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面临任何风险，概由太顺实业、和盛集团、象屿集团和南平国投共同对该等损失或风险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后到本次托管前的未托管状态如存在法律风险，有关责任主体为太顺实业、和盛集团、象屿集团和南平国投。

五、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及依据。

(一)关于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问题

1、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第五条规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第七条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2、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之间既不存在相互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也不存在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未持有该等法人股东的股权，也未在该等法人股东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法人股东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于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函字 G-006 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答复》，在 2005、2006、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6 月，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向法人股东采购商品

股东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61	0.0014%	0	0	0	0
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发公司	0	0	0	0	4.29	0.0033%	1.85	0.0024%
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0	0	1.35	0.0011%	1.91	0.0025%
合计	0	0	2.61	0.0014%	5.64	0.0044%	3.76	0.0049%

(注：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4.6622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销售产品

股东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营业收 入比例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3.20	0.00%	0	0
福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	140.68	0.12%	2,999.87	3.43%
福州华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3.40	0.09%	410.03	0.20%	404.58	0.30%	312.60	0.3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52.32	0.05%	26.15	0.01%	8.62	0.01%	23.50	0.03%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物资公司	90.07	0.08%	446.92	0.22%	582.39	0.44%	316.02	0.36%
龙岩市全新机电汽车有限公司	371.84	0.32%	728.42	0.36%	554.68	0.42%	318.21	0.36%
三明市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29.28	0.11%	314.08	0.16%	151.92	0.11%	365.32	0.42%
泉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42.47	0.74%	1,253.98	0.62%	153.22	0.12%	--	--

福州闽机贸易有限公司	1,006.96	0.88%	1,892.76	0.93%	1,180.67	0.89%	1,226.09	1.40%
石狮市电材有限公司	682.38	0.60%	1,420.22	0.70%	948.62	0.71%	615.03	0.70%
漳州市南缆物资有限公司	0	0	0	0	778.00	0.59%	--	--
南平市鸿协同轴电缆有限公司	--	--	--	--	2.07	0.00%	176.27	0.20%
泉州市昌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1,121.50	0.84%	790.70	0.90%
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06.14	0.10%	149.48	0.11%	105.62	0.12%
合计	3,278.72	2.86%	6,698.71	3.31%	6,179.62	4.66%	7,249.23	8.30%

(注：1、漳州市南缆物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受让自然人林古声所持发行人股份8.7973万股，从而成为发行人股东。2、南平市鸿协同轴电缆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00.2163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数信投资有限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泉州市昌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9.853万股全部转让给泉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4、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4.6622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函字G-006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答复》以及发行人于2008年7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向持有其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采购的商品主要是五金配件等低值易耗品，采购商品数量、金额很小，均按照当时的市场交易价格采购；发行人向持有其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同期销售同种规格产品的平均售价基本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其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六、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是否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如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及依据。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函字 G-006 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答复》以及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 2005、2006、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自然人股东（不含内部职工股股东）之间未发生采购商品或销售产品的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刘超 刘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